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上海市财政局

沪交财〔2021〕847号

市交通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 关于完善集装箱运输车辆高速公路 通行费优惠政策的通知

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，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高本市高速公路网通行效率和服务水平，促进物流降本增效，在前期试行的基础上，经市政府同意，自即日起，对在 G1503、在 S2 临港收费站至 G1503 段上和
在 G1503 环线区域范围内的 G15 路段上通行的集装箱运输车辆，车辆通行费小于 10 元的，以实际行驶里程计费；车辆通行费大于等于 10 元的，统一按 10 元收取。

集装箱运输车辆实施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的其他要求按照《关于对集装箱运输车辆实施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的通知》（沪交财〔2019〕1159号）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市交通委会

市发展改革委

市财政局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

抄送：市道路运输局。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0月25日印发